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怡玄
電話：06-2991111分機1243
電子信箱：yenihsuan@tn.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01330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330506A00_ATTCH1.odt)

主旨：檢送「臺南市立永仁高中學慈輝班入學申請作業要點」1份，請協助轉知貴屬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二、相關申請資訊如下，餘請參旨揭作業要點：

(一)申請資格：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失調，以及因列為中低、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星期四）前皆可提出申請。

(三)申請審核通過之學生，永仁高中將另行通知辦理後續轉介事宜。

三、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永仁高中簡老師，聯絡電話：06-3115538#602。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學輔校安室 收文:110/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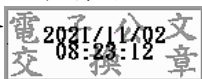


1100286100

有附件

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各區公所、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局學
輔校安科



裝

訂

線

